

## 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美兰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美兰区演丰镇沿海村落供水管网延伸工程（勘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美兰区演丰镇沿海村落供水管网延伸工程（勘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恒和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4.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②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③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恒和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